

致：立法會議會事務部 2 總主任 2 李蔡若蓮女士(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由：張文光議員
事由：17/1/2000 會議校舍改善工程議程書面提問

17/1/2000 教育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議程將討論校舍改善工程計劃，政府曾於本月五日於立法會口頭質詢項目答覆司徒華及其他議員的質詢，本人現提出下列跟進問題，希望政府在當天會議前書回覆本委員會，煩請閣下將問題轉交主席及政府，有勞之處，謹此致謝。

問題：

- (一) 當局答覆第 2A 及第 4 期每所校舍改善工程預計的平均價是 3,600 萬元，政府挑選學校進入第 4 期改善工程的基本準則是小學的工程費用不超過 3,200 萬元、中學不超過 3,600 萬元。請當局詳列第 2A 和第 4 期共 156 所校舍的每所學校的預計工程費用和工程規模。
- (二) 當局的回覆中只提及中、小學的費用，沒有提及特殊學校的費用，請當局列出特殊學校的工程平均價。
- (三) 當局在開展工程前，全部 156 所校舍也經過問的獨立測量和評估，請當局告知每所學校的顧問費用。

完